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 9 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電子選舉廣告

目的

本文件就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在互聯網上分發、寄發或使用的電子選舉廣告，向委員提供有關法例規定及程序安排的資料。

背景

2. 2011 年 6 月 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歡迎改善目前安排的建議，容許候選人以電子形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但有委員關注到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在互聯網上通過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分發、寄發或使用的電子選舉廣告副本時所遇上的困難。委員指出在這些網站上貼上的訊息，可能在短時間內相當快速及頻繁地改變。此外，由於部份網站版主並非候選人本人，管理員可能事前未通知貼上訊息的候選人，便移走或刪除訊息。因此，候選人在實際操作上較難獲取這些網站上每一份電子選舉廣告以提交副本予選舉主任。

現時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規定及安排

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規定：“選舉廣告”（election advertisement）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4. 在這方面，嚴格來說，所有在互聯網上展示或分發的通知，公告或發布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選舉廣告”的定義，須事先提交聲明及選舉廣告文本。

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4) 條，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兩份。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而制訂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¹規定，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聲明中每份選舉廣告副本兩份。

7. 目前，要遵守上述第 6 段的法例規定，電子選舉廣告在互聯網展示、分發或以其方式使用前，候選人必須列印有關廣告，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硬複本。

改善安排建議

8. 選管會留意到政黨及立法會議員就遵守現有法例規定所提出的關注。因此，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的法定規管制度之內，選管會提出修訂規例（現正由委員會審研），建議放寬現有規例所規定的選舉安排，以作出以下改善：

(a) 容許候選人以選管會指定的方式及形式，以電子形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副

¹ 第 541D 章第 102 條(立法會選舉)，第 541F 章第 103 條(區議會選舉)，第 541I 章第 100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會選舉)，第 541J 章第 81 條(行政長官選舉)。

本，以省卻要列印硬複本以符合聲明的規定，同時節省用紙。

- (b) 遇有實務上不能在展示、分發或其他方式使用之前向選舉主任提交副本（例如在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如 Twitter、Facebook、博客等互動或自發地發送的電子選舉廣告），則容許候選人事後提交聲明。建議的安排是候選人只需要在廣告寄發或展示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完結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副本。

9. 上述兩項措施將大大方便候選人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有關的聲明，減輕工作。在建議的安排下，候選人無需列印所有電子選舉廣告，將兩份硬複本送交選舉主任，只需電郵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及所需聲明。至於在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寄發或展示而屬互動或自發形式的電子選舉廣告，則有一整個工作日時間提交。同時，一份聲明便可以涵蓋同一日寄發或展示的所有電子選舉廣告，可省下不少時間。反之，相比現有規定（即每份電子選舉廣告寄發或分發之前一般要逐一聲明），建議的安排將減輕候選人大量工作，特別是同日寄發或展示一組選舉廣告，而每份都是前一份的續篇。

需提交的電子選舉廣告的記錄

10. 有委員關注到由於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交流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要完整保存、記錄這些廣告會有實際問題。委員又提出如以處理實體選舉廣告的方法，一視同仁地處理的電子選舉廣告法定聲明規定，是否切實可行。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如果符合這條條例的定義，在互聯網上展示或分發的通知，公告或各種發布皆屬選舉廣告。候選人須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 條及有關選舉程序規例²，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副本。

12. 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我們須審視應否以有異於實體選舉廣告的方式處理電子選舉廣告，及是否有需要修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相關條文。這已超越目前審視的修訂規例的範圍。我們因此建議分別研究此事宜。我們會與有關人士研究上述事項，及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6 月

² 第 541D 章第 102 條（立法會選舉），第 541F 章第 103 條（區議會選舉），第 541I 章第 100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會選舉），第 541J 章第 81 條（行政長官選舉）。